

中共襄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襄办发〔2018〕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我选湖北·智汇襄阳”计划 大力促进大学生在襄就业创业的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实施“我选湖北·智汇襄阳”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襄就业创业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襄阳市委办公室
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

关于实施“我选湖北·智汇襄阳”计划 大力促进大学生在襄就业创业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我选湖北”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7号)、《中共襄阳市委、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襄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构筑区域人才高地,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我选湖北·智汇襄阳”计划,大力促进大学生在襄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到2021年底,全市力争在襄实习实训大学生达到20万人以上;力争新增在襄就业创业大学生(毕业5年内的省内外全日制高职高专及以上学历)达到15万人以上;力争建立覆盖各县(市、区)、开发区的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500家;建立一批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力争进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30家,进入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0家;力争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分超市或服务点15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各级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要根据襄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为目标,

积极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各地要利用闲置学校、房产、园区、孵化基地等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基地,为大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以为大学生提供优质学习和生活条件,实习实训大学生留在实习实训单位工作的比例为主要标准,每年经考核验收评定一批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基地”,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每年经考核验收评定一批市级“大学生实习实训示范生活基地”,根据建设规模和投资多少,每家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开展“我选湖北·智汇襄阳”招聘活动。每年定期组织用人单位到武汉、西安、成都、兰州等高校集中地区举办“我选湖北·智汇襄阳”招聘活动,吸引优秀大学生来襄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积极参加湖北省开展的“我选湖北”海外揽才行动,面向全球招揽人才。每年组团参加国内大型人才招聘活动,推介襄阳,招聘急需的高层次海外人才来襄就业创业。招聘等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三)建立“我选湖北·智汇襄阳”驻外人才工作联络站。在发达国家和国内高层次人才密集城市建立人才工作联络站。赋予市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和市、县招商机构招才引智的工作职责,丰富完善人才工作平台。

(四)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高等院校建立全要素、开放式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对获得市级、省

级、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贴。

(五)支持建立1至2家海外留学生实习和中国国情体验基地。鼓励与国家有关部委合作,建立海外留学生中国国情体验基地和创业实践基地,吸纳海外留学生来襄体验国情、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参照支持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办法给予支持。

(六)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超市。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人才创新创业超市,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便利化、低成本服务。认定一批市级“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超市”,通过验收入选的,按规定每家给予4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

三、优惠政策

(一)发放实习实训补贴。在我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参加实习实训的大学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的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确定。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和生产一线参加实习实训,在市直企事业单位参加实习实训,按大学专科生每人每月10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在市直党政机关参加实习实训,按大学本科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补贴主要用于实习实训期间的食宿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支出。补贴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发放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学历的境外院校)毕业五年以内首次在襄创办企业、在企业就业

的大学生,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一年一发放,发放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落户与住房保障。在我市创业、就业的大学生,申请落户的,公安部门应及时办理落户手续,与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户口随迁到襄阳,享受本市市民各项待遇。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外租房的,租房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租房补贴一年一发放,发放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首次购买住房的,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六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住房贷款。

(四)创业扶持。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以及毕业 5 年以内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可按规定申请 2—20 万元的省级创业扶持资金,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全日制普通高校(含国家承认学历的境外院校)在校生以及毕业五年以内首次在襄创办企业的,给予 1—10 万元的一次性启动资金补助。大学生在我市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自主、合伙经营及创办小微企业的,以及吸纳就业达到规定条件的小企业,均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享受财政贴息。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组织、人社、宣传、编制、经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房管、工商、公积金管理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明确相应机构,负责做好大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的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人社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统筹组织推动,构建服务体系,开展人员招录,组织赴高校对接,落实导师制跟踪辅导,建立实名制统计体系。宣传部门组织各类媒体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教育部门会同组织、人社等部门赴高校对接,帮助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高校联合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经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开展需求调查,督促企业完成实习实训大学生招聘任务,帮助企业落实优惠政策。公安部门负责落户和治安保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房管部门负责提供公租房等住房保障。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三)加大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资金保障,不断加大大学生在襄就业创业资金投入。

本意见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本意见自2018年1月4日起执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1.襄阳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我选湖北·智汇襄阳”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襄阳市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陈清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
- 副组长：**任晓峰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
- 王 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路 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刘国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朱守疆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市公务员局）局长
- 成 员：**曹荣葆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曾小平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 陈耀辉 市编办主任
- 付劲松 市发改委主任
- 廖有泉 市经信委主任、市委国防科工委书记
- 余 涛 市农委主任、市委农村工委书记
- 汪厚安 市卫计委主任、市委卫生工委书记
- 周海涛 市国资委主任、市国企办主任
- 肖 勇 市城建委主任、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程敬荣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阳以诚 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
何俊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范景玉 市财政局局长、市农村综改办主任
王新来 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主任)
陈建斌 市城乡规划局(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李焕珍 市民政局局长、市委社会组织工委书记、市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水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明强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孙 峰 市旅游局(市民航办)局长(主任)
郑玉清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市版权局)局长
严 勇 市物价局局长
许晓林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曹 黎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毓然 市商务局(市政府口岸办)局长(主任)
郭 毅 市工商局局长
陈乐一 市质监局局长
陈启合 市水利局局长、市防汛办主任
蔡金海 市环保局局长

雷 钧 市外侨局局长
张文斌 市林业局局长
贺晓东 市安监局局长
张 珍 市审计局局长
张兴瑞 团市委书记
柴普林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伍 军 市建投公司董事长
彭天海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朱守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我选湖北·智汇襄阳”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	吸纳大学生实习 实训人数(3.1 万人) 注:省里任务 2.8 万人	新增大学生 就业创业人数 (2.1 万人)	建立实习实训 基地数量(100 个)
市直单位		1750	
市委组织部	20		
市委宣传部	200		
市委统战部	20		
市委政法委	20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30		
市委党校	20		
市总工会	180		
市妇联	170		
团市委	170		
市科协	30		
市史志办	10		
市发改委	30		
市经信委	700		1
市农委	700		4
市卫计委	1400		8
市国资委	700		1

单位	吸纳大学生实习 实训人数(3.1 万人) 注:省里任务 2.8 万人	新增大学生 就业创业人数 (2.1 万人)	建立实习实训 基地数量(100 个)
市城建委	300		1
市人社局	550		8
市教育局	2000		8
市公安局	200		
市检察院	200		
市法院	200		
市司法局	160		
市交通运输局	550		1
市城管局	150		
市城乡规划局	80		
市科技局	50		
市财政局	50		
市行政审批局	30		
市民政局	100		
市旅游局	400		
市物价局	80		
市政府金融办	20		
市文体新广局	300		1
市商务局	50		
市国土资源局	300		1
市质监局	200		1

单位	吸纳大学生实习 实训人数(3.1 万人) 注:省里任务 2.8 万人	新增大学生 就业创业人数 (2.1 万人)	建立实习实训 基地数量(100 个)
市工商局	300		1
市水利局	300		1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300		1
市环保局	300		1
市审计局	50		
市外侨局	20		
市统计局	30		
市林业局	150		
市安监局	30		
市招商局	30		
市粮食局	100		
市民防办	1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		
市供销社	80		
市建投公司	300		1
市供电公司	200		
枣阳市	2500	2100	8
老河口市	2100	1400	6
宜城市	2100	1400	6
谷城县	2100	1400	6
保康县	600	700	2

单位	吸纳大学生实习 实训人数(3.1 万人) 注:省里任务 2.8 万人	新增大学生 就业创业人数 (2.1 万人)	建立实习实训 基地数量(100 个)
南漳县	600	700	2
襄城区	1000	1400	3
樊城区	1400	2100	4
襄州区	1400	2100	4
高新开发区	4000	5600	18
东津新区	470	350	1
鱼梁洲开发区	140		
合计	31000	21000	100

